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6號

03 聲 請 人

01

02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04 即債務人 潘秀琴

5 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汀 代 理 人 林昱宏律師

0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,本院裁定如下:

09 主 文

10 債務人潘秀琴自民國114年2月2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;且無擔保或無優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(下同)1,200萬元 者,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,得向法院聲請 更生;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,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 時,並即時發生效力,復為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 第45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後,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,必要時得選任律 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人,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積欠債務達984,442元,有不能 清償之情事,曾於113年7月間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銀行國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, 惟協商不成立。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,200萬元,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,爰 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- 28 三、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財產及 29 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30 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(信用報告)回覆書、111至112年度綜 31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

- 01 單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,並有本院調解 02 程序筆錄可參。經查:
 - (一)、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,聲請人從事務農工作,每月所得約20,000元,有收入切結書及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可參,堪信屬實。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,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費用17,076元,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,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,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8,618元計算之數額,洵堪採信。
 - (二)、基上,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,僅餘2,92 4元(計算式:20,000-17,076=2,924)。而聲請人積欠之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達940,491元,有債權人台北富邦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 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、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及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 在卷可考,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之情形,而有更生之原因。此外,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聲請之事由存在,則聲請人聲請更生,應屬有據。
- 20 四、綜上,聲請人聲請更生,為有理由,依首開法條規定,爰裁 21 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,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- 22
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 23
 民事庭法官曾吉雄
-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5 不得抗告。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鄭美雀